附件1

和平区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专职消防员

招录计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数量（名） | 岗位要求 |
| 1 | 灭火救援员 | 24 | 建议男性，优先招录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以上毕业生、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军人、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优秀消防员和其他具有消防救援相关工作经历和资质的人员。 |
| 2 | 消防车辆  驾驶员 | 5 | 建议男性，持有A1、A2或B2驾驶证，优先招录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以上毕业生、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军人、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优秀消防员和其他具有消防救援相关工作经历和资质的人员。 |